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

114. 11. 06

發文字號:雄檢冠總(112 檢管 2061)字第 7827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檢管字第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	為IIII IZI E 医	
第	2061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	
	學問馬豐	
沂	工 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	能
)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機車(引擎號碼	1台		VU HUU	高雄市新興區	114. 9. 25
	遭塗銷(無掛車			THUONG	181	催領
	牌))					
2	其他一般物品	1副		VU HUU	高雄市新興區	114. 9. 25
	(機車鑰匙(上			THUONG		催領
	開機車鑰匙))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